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辭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李興春先生(「李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上述辭任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對李先生在任期間所做的工作表示滿意，對其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選舉獨立董事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上審議並一致同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黃克孟先生(「黃先生」)為獨立董事，任期自該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屆時可重選連任。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克孟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六年十月，蘭州大學法學學士，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法學碩士，中國政法大學在職國際經濟法學博士研究生畢業。黃先生現任北京市時代九和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首席顧問，兼任第六屆北京市律師協會房地產與建築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第六屆北京市律師協會改制與重組專業委員會委員；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房地產開發專業委員會委員、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兼併與重組專業委員會委員、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外部監事職務。黃先生曾

先後任職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岳成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市京元律師事務所律師、高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北京市時代九和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執行主任；並曾兼任西安隆基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黃先生主要業務方向為投資並購、證券金融、建築地產、國際商務、智慧財產權方面非訴訟與各種疑難訴訟（仲裁），包括經濟犯罪案件，具備近三十年的法律工作經驗。

黃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項下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已對黃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認為其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其具有獨立性。

在建議選舉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從公司章程中有關選舉及委任董事的流程、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黃先生的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根據簡歷中所展現之能力與經驗，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將為本公司的經營發展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與分析，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黃先生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十八萬元（含稅）。以上薪酬金額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其資歷、經驗等因素釐定，亦會參考市況變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選舉黃先生為獨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 僅供識別